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視需要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補充資料及召集會議。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歷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 獨立董事視需要與內部稽核主管隨時進行溝通會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單獨會議，就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及內部控制相關改善進行充分溝通。
4.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並且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召開獨立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近期法令修訂對公司有無影響之說明，且與財會人員提問進行充分溝通。
5. 如遇重大異常事項，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隨時召集不定期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8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05.03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08.07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11.07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12.18	獨立召開會議	113 年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4 年度稽核計劃報告	無反對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8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無反對意見
113.03.08	獨立召開會議	1. 112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工作相關事項。 2. 查核關注之事項(含關鍵查核事項)。	無反對意見
113.05.03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進行溝通	無反對意見
113.08.07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進行溝通	無反對意見
113.11.07	獨立召開會議	說明年度查核計畫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反對意見
		對公司內控制度及稽核程序的看法及建議	無反對意見
		風險評估的重點	無反對意見